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2012-02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温峻、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易运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邵淑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资产总额(元)	1,980,751,149.51	2,049,612,778.96	-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643,975,371.85	596,530,523.43	7.95%
总股本(股)	205,179,120.00	205,179,12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14	2.91	7.9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688,899,206.21	479,607,345.27	4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897,571.97	16,453,501.77	69.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2,217,838.35	-38,044,234.93	289.8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5	-0.19	289.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6	0.080	7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6	0.080	7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8%	3.56%	0.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4%	0.96%	-0.1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5,019.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0,6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000,516.28	出售华夏幸福股票投资收益 30,000,516.28 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4,208.01	
所得税影响额	-8,046,417.5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9,639.69	
合计	22,644,286.29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2,749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2,505,836	人民币普通股
陈良	1,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齐丽萍	1,818,487	人民币普通股
佛山市东方恒力投资有限公司	1,533,923	人民币普通股
伍岳鹏	1,514,611	人民币普通股
周稷松	1,478,723	人民币普通股
张凤英	1,463,680	人民币普通股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097,158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明方复兴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1,084,112	人民币普通股
郑宏俊	1,044,600	人民币普通股

§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与期初对比：
(1)与期初对比，货币资金较期初下降 46.21%，主要系本期归还盈峰集团借款所致。
(2)与期初对比，应收股利较期初增长 100%，系本期子公司辽宁东港电磁线有限公司投资的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告但尚未发放现金股利所致。
(3)与期初对比，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长 195.87%，主要系本期末期货铜价上涨，相应子公司广东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辽宁东港电磁线有限公司期末期货保证金增加所致。
(4)与期初对比，在建工程较期初下降 67.68%，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安徽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在建工程达到了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5)与期初对比，应付票据较期初下降 39.24%，系本期本公司应付票据到期兑付所致。
(6)与期初对比，应付账款较期初增长 50.24%，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广东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辽宁东港电磁线有限公司采购量增加及以及按照采购合同付款方式适当延长付款期限所致。
(7)与期初对比，应交税费较期初下降 35.18%，主要系本期公司缴纳了 2011 年出售华夏幸福股票相关税费所致。
(8)与期初对比，其他应付款较期初下降 71.81%，主要系本期归还盈峰集团借款所致。
(9)与期初对比，其他流动负债较期初下降 79.52%，主要系本期子公司辽宁东港电磁线有限公司本期支付了 11 年分配资产重组过渡期内实现的收益所致。
(10)与期初对比，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期初增长 100%，系本期公司长期借款 6400 万,从 2012 年 10 月开始每月需归还 150 万所致。
与上年同期相比：
(1)与上年同期相比，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43.64%，主要系本期并入 2011 年 10 月新增的子公司辽宁东港电磁线有限公司收入所致。

- (2)与上年同期相比,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 42.93%,主要系本期并入 2011 年 10 月新增的子公司辽宁东港电磁线有限公司收入,成本相应增加。
- (3)与上年同期相比,销售费用增长 30.47%,主要系本期并入 2011 年 10 月新增的子公司辽宁东港电磁线有限公司销售费用所致。
- (4)与上年同期相比,管理费用增长 77.11%,主要系本期并入 2011 年 10 月新增子公司辽宁东港电磁线有限公司管理费用及各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技术开发费大幅增加所致。
- (5)与上年同期相比,财务费用增长 86.10%,主要系本期公司长期借款利息增加及并入 2011 年 10 月新增子公司辽宁东港电磁线有限公司财务费用所致。
- (6)与上年同期相比,资产减值损失下降 62.04%,主要系本期公司客户回款情况有所好转所致。
- (7)与上年同期相比,投资收益增长 694.85%,主要系本期公司出售了持有的华夏幸福股票,取得投资收益所致。
- (8)与上年同期相比,营业利润增长 297.84%,主要系本期出售华夏幸福股票及收入增长所致。
- (9)与上年同期相比,营业外收入下降 77.82%,主要系上期子公司四川上风处置老厂房取得的净收益 1000 万,本期无所致。
- (10)与上年同期相比,营业外支出增长 177.24%,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广东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堤围费按照会计准则权责发生制要求每月计提所致。
- (11)与去年同期相比,所得税费用增长 241.61%,主要系本期出售华夏幸福股票及利润总额增长所致。
- (12)与上年同期相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 69.55%,主要系本期收入增长,相应利润也有所增加以及本期出售华夏幸福股票所致。
- (13)与上年同期相比,少数股东损益下降 50.80%,主要系上期子公司四川上风处置老厂房取得收益,本期无所致。
- (14)与上年同期相比,其它综合收益增长 151.41%,系本期华夏幸福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 (15)与上年同期相比,综合收益总额增长 78.91%,系本期公司净利润增长及华夏幸福股票以公允价值计量其它综合收益增加所致。
- (16)与上年同期相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 289.83%,主要系本期票据质押到期及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 (17)与上年同期相比,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 1203.16%,主要系本期出售华夏幸福股票及子公司安徽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建造投入减少所致。
- (18)与上年同期相比,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 260.63%,主要系本期归还盈峰集团借款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	-----	------	------

股改承诺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改完成后 3 年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在此承诺期满后两年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股份的价格不低于 5.50 元/股(自该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若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时,此价格将做相应调整)。2008 年 6 月 5 日,公司实施了 2007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36,786,0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根据此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承诺期满后两年内,盈峰集团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股份的价格相应调整为不低于 3.67 元/股。(承诺期满后两年内,若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时,此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已履行完毕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若本次注入上风高科的威奇公司及上风高科经营业绩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即: a.威奇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在 2006 年低于 2500 万元,或 2007 年低于 2750 万元,或 2008 年低于 3025 万元; b.若本次收购的威奇公司股权在 2006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过户手续,本公司 2006 年或 2007 年或 2008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数;或者若本次收购的威奇公司股权在 2006 年 6 月 30 日之后完成过户手续,本公司 2007 年或 2008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数; c.本公司及威奇公司的财务报告在 2006 年度或 2007 年度或 2008 年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以外的审计意见; d.本公司及威奇公司未能在法定披露时间披露 2006 年或 2007 年或 2008 年年度报告。盈峰集团将向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后所有不存在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不含盈峰集团)安排追加对价一次,追加对价总计为 450 万股(如果期间上风高科有送股、转增股本或缩股等情况,送股数量在上述基础上同比例增减)。	经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200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720 万元,达到承诺利润水平; 200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958 万元,达到承诺利润水平; 200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093 万元,达到承诺利润水平,且相关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同时,上市公司均在法定时间内披露了年度报告,上风高科在股权分置改革的追加对价考核期内未触发追加对价安排的条件,未存在违反承诺情况。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辽宁东港电磁线有限公司	1、关于应收款可以全额收回的承诺:东港公司及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承诺以下截至评估基准日已计提减值的应收账款可以全额回收:应收辽宁易发式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货款 800,330.30 元、应收东港市巨龙食品有限公司货款 38,901.30 元、应收东港市炬丰食品有限公司货款 35,931.35 元、应收丹东市东琦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借款 40 万元。2、关于继续在东港公司任职的承诺:根据公司与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共同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为保证东港公司的平稳过渡,于盛千承诺若上风高科提出聘任其继续担任东港公司总经理的要求,则同意在 3 年内继续担任东港公司总经理。	1、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应收款项已经全部收回,承诺 1 已履行完毕。2、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关于继续在东港公司任职的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于盛千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发行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无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本报告期没有接待投资者实地调研、电话沟通和书面问询。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适用 不适用